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2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2 月份共召開 1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14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8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備查案 1 件、不同意備查案 1 件。
- (二) 2 月 18 日辦理「第 2 屆環保青年領袖」決選，評選出 5 位獲獎之青年領袖名單，鼓勵對於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議題有想法、有領導力及影響力的青年，分享其對於環境事務的創新行動與貢獻。同時協助青年踏上國際舞臺發表想法，與世界各地之優秀青年交流觀摩，學習如何以實際行動發揮個人之影響能力，繼而創造以永續發展為導向的改變。
- (三) 2 月 23 日於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陽光大廳舉辦「第 2 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頒獎典禮」，以表揚 48 件優秀作品，並透過成果影片，分享學童創作過程及學習心得、環境地圖展示網頁及明信片 DIY 體驗等活動，鼓勵孩童脫離數位科技與虛擬的世界，走入真實環境及邁出戶外，展開步伐並打開感官，與環境中的人、事、物建立連結，利用繪畫、手作、觀察及記錄，重新認識並關心我們所在的環境，讓孩子感受環境、保護環境，頒獎活動共有 150 人參加，並廣獲 20 多則媒體報導。

二、空氣品質改善

111 年 2 月 23 日函頒「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1 份，請教育部轉知所屬教育機構，運用參酌納入輔導校園維護室內空氣品質，並鼓勵所轄學校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目的，提供優質學習教室環境。

三、水質保護

- (一) 為改善嘉義縣新港鄉市區河川水質及環境，本署核定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下同）6,976 萬元，本署補助 4,883 萬元，並於 2 月 10 日由本署蔡鴻德副署長及嘉義縣翁章梁縣長共同主持動土典禮。水質淨化工程規劃於文昌國小及新港公園等 2 處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分別截流東新港中排及 B 幹線排水之廢（污）水，合計每日可處理 425 公噸廢（污）水，採接觸曝氣法處理後再排回六腳大排，以改善水體品質；另考量當地環境景觀，2 處水質淨化設施皆採全地下化，再分別配合文昌國小前荷花池景觀、新港公園景觀作整體規劃，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 (二) 2 月 21 日於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召開「基隆市前瞻水環境工程檢討及督導會議」，針對本署補助基隆市執行前瞻水環境工程案，請環保局加速工程執行及品質要求，並督導部分工程落後或停工案施工商加速趕辦，監造機構確實就進度詳實監督，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及施工問題。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2 月 9 日修正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

法」第 4 條附表。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阻絕非洲豬瘟疫情，爰修正附表編號七、廚餘之再利用管理方式，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健全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及符合再利用管理實務之需求。

- (二) 2 月 16 日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7 條，新增電子化遞送聯單作業規定，提供非列管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多元申報管道，達到節能減紙功效，並提升整體管理效率。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本署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修正草案預告，並透過多次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已於 111 年 2 月 7 日將溫管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六、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透過感測資料大數據分析歸納出異常頻率及時段，可提高稽查效率，本署於 2 月 22 日辦理 111 年度空污感測器數據品質提升及感測資料中心 IOT 平臺教育訓練，分享雲端巡檢、感測器校正及感測數據資料處理技巧予各環保局及其委辦單位，以提升空污感測器數據品質及平臺服務效率。
- (二) 2 月 23 日完成 111 年度行動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任務規劃核定，據以達成空氣品質監測站規劃設置地點之空氣品質掌握、建置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污染溯源資訊、交通空氣品質特性及臭氧前驅物區域空氣品質特

徵等環境資訊。

- (三) 本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於2月8日以全新版型上線，查詢介面除保持原有多條件檢索功能外，以全新一頁預覽方式展示資訊，將資料欄位說明、資料內容及檢索方式呈現於同一頁面，以增進使用者體驗，並主動推薦相似資料集，提供更多關聯資料，以節省民眾查閱時間，近1個月提供逾1,845萬次引用。

七、垃圾處理及環保犯罪查緝

- (一) 本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已於111年2月21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9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計畫期程自112至117年度，6年總經費計166億8,877萬餘元。本署未來持續引進先進焚化技術、灰渣資源循環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鼓勵地方推動廢棄物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同時推動建置區域性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預期計畫完成後，除可減少廢棄物處理污染排放，每年亦可提升設施處理量能18.2萬公噸、垃圾產製燃料5萬公噸、增加發電量1.4億度、增加掩埋場使用空間60萬立方公尺，並減少每年碳排放8.3萬公噸，除提升廢棄物清理效能外，亦逐步建構循環經濟處理體系及促進綠電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本署賡續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協助縣市建立因地制宜之多元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整體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並推動「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以達到推動資源循環與源頭減量目標。
- (二) 本署「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計畫」於111年2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預期計畫期程112年至117年（共計6年），

所需經費為 1 億 1,000 萬元，工作項目為蒐集、分析全國廢棄物棄置場址及相關清理機構資料、產製非法棄置潛勢熱區圖層及後續監控，並針對系統進行資通安全防護。預期系統性收集分析清運車輛以及非法棄置數據，勾稽非法棄置潛勢區，強化執法效率，降低並遏制業者非法棄置動機，並有效管理及監控廢棄物棄置場址，加速清運成果，維護民眾生活空間。

八、資源回收管理

為妥善回收清理廢家電，2 月 9 日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擴大電子電器中電冰箱及洗衣機之定義，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電冰箱擴大將單一冷凍或冷藏之冰箱納入列管，洗衣機則考量大容量已成為市場主流，因此擴大洗衣容量為乾衣 6 至 25 公斤，以確保廢物品進入回收處理體系，避免不當拆解造成環境污染。

九、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2 月 14 日召開「109-110 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檢討會」，邀集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檢視本署 110 年毒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及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全國毒災演練成果，研商未來全國毒災演練辦理方式及規劃。
- (二) 2 月 17 至 18 日出席第 28 次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化學對話會議（視訊會議），會中報告分享我國關注化學物質公告及登錄期限延長內容。
- (三) 2 月 25 日召開「危險物質（品）貯存場所聯合查檢及資訊介接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危險物質

(品)貯存場所聯合現勘及查檢作業」及「危險物品貯存場所及貯放物品資訊，即時介接至化學雲資訊系統」等議題。

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2月17日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草案)及後續規劃」專家諮詢會議，確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相關執行細節，並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草案)」，以續行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 (二) 2月完成「110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專案」共30案研究型及17案模場型土水污染調查、評估及整治復育等新穎技術研發及實場試驗工作，相關研究成果可落實應用於實場污染整治改善，以促進我國土水整治技術量能發展。
- (三) 2月份配合桃園市及臺東縣環保局辦理共5場次「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施管理辦法」法規說明會議，出席人數約270人次，以推動貯存系統強化防污措施，並分年分階段定期監測申報，提升污染預防成效。

十一、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增項6家次、展延1家次、新設置1家次、報告簽署人1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28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54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25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109家(117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18家(21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36 件／1,838 項次樣品之檢測。

十二、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環保專業訓練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相關指引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4 班期 135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相關指引陸續開辦各項環保證照訓練計 705 人次，核(換)發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98 張；另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等各類在職訓練計 102 人次，及到職訓練 56 人次，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

十三、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722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0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2 件、駁回 15 件、撤銷 3 件，撤銷比率達 15%。
- (二) 2 月 16 日召開邱○○等 88 人與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審查會議。

十四、 法規修訂

- (一) 111 年 2 月 16 日環署循字第 1111016706 號令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二) 111 年 2 月 9 日環署循字第 1111004202 號令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